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文件

云社险通〔2019〕4号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社会保险局（中心）：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政策落实到位，现就经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各地要严格执行我省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政策，从 201905 期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调整至 1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19%调整至 16%。参数设置已由省社保局统一调整维护，请各级经办机构认真执行。

二、各级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参保单位的政策宣传解释，加

强基金收支管理，注意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各级经办机构在完成 201905 期应收核定业务后，应认真核对当期费率、应征数及补收往期费率、应征数，补收 201905 期前的单位缴费应当执行原费率。确认应征清册数据无误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应征清册从数据交换平台推送税务部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应征清册维持原方式推送，各级经办机构不得手工调整应征清册。

四、各级经办机构从 201905 期开始，在每月 26 日推送次月应征清册（如遇 26 日是节假日的，提前至工作日推送），各地不得擅自调整。

五、执行降低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州市社保机构及时收集汇总，向省社保局反馈。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联系人：姚竹

电话：0871-671939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联系人：白云

电话：0871-67195818

